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8〕2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6日

漯河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

一、总则

（一）为加强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创造优美、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漯河市城市建成区室外空间和各类室外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建筑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广告招牌、城市水域、公共场所、建设施工场地、居民小区等有关城市容貌。

二、城市道路

（一）城市路面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病害应及时修复保养。

（二）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设施。

（三）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安全、正位、不堵塞，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出现松动、破损、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

(四) 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护栏、隔离墩等设施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常检查、清洗和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

(五) 城市道路、对外交通道路应实行连续性清扫保洁措施，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漯河市有关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道路偶发污染事件时，应在 2 小时内开始清污作业，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

1. 三级以上道路（机扫道路）采用机械作业为主，人工补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按省定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三级以上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两保一冲洗六洒水”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普扫 2 遍、保洁 2 遍、冲洗 1 遍、洒水 6 遍。同时每天喷雾降尘 4—6 遍，重要地点、重点时段 6—10 遍。根据季节变化，夏季冬季应增加或减少洗扫、冲洗、洒水和喷雾遍数。

2. 四级道路（人行道及背街小巷）采用小型扫地车+小型冲洗（洒水）+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模式。每天清扫均不低于 2 遍。小冲洗（洒水）车每天洒水不低于 4 遍，每周冲洗不低于 2 遍，根据季节变化，夏季、冬季应增加或减少冲洗、洒水遍数。

3. 机械作业后道路卫生质量总体上应达到路见本色、道牙无尘。

一级道路尘土小于等于 5 克/平方米；杂物滞留时间小于等于 5 分钟；窞井口干净；路面、侧石见本色。

二级道路主干道尘土小于等于 5 克/平方米，次干道小于等于 10 克/平方米；杂物滞留时间主干道小于等于 5 分钟，次干道小于等于 10 分钟；窞井口干净；路面、侧石见本色。

三级道路尘土小于等于 15 克/平方米；杂物滞留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窨井口干净；路面、侧石见本色。

四级道路尘土小于等于 15 克/平方米；杂物滞留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窨井口基本干净；路面、侧石基本见本色。

人行道等级划分与道路等级划分相对应。废弃物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痰（涕）等每 1000 平方米不大于 5 处；次干道、背街小巷内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痰（涕）等每 1000 平方米不大于 10 处。

（六）人行道的路面及道缘石顶面平整，出现移位、缺失等问题时应及时修复，禁止在道缘石上设置各种扒梯。

（七）坡道、盲道应严格按无障碍设计施工规范执行，盲道上禁止设置或摆放不利于盲人通行的设施。

（八）严禁擅自占道加工、经营，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

（九）不得占用道路设置洗车场、停车场，不得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店外洗车、修车。

（十）经批准设置的洗车场、停车场（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符合以下要求：洗车场内必须实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洗车场外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禁止洗车抹布、地毯沿街挂晒；停车场车位线应清晰醒目，无残缺、覆盖，场地其他设施整洁、完好，车辆停放有序，不得堆放垃圾、杂物。

（十一）城市道路内机动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齐全，无冒黑烟或异味现象；运输液体、散装、危险品的车辆，应当采

取加盖、密封、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洒落载运物；严禁机动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十二）路（桥）名牌、导向牌的设置和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牌面整洁，清晰醒目，美观大方，用字必须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出现污损、歪倒等情况应及时清洗、维护，出现缺失应及时补充安装，路（桥）名变更时应及时更换名牌。

三、建（构）筑物

（一）建筑风格及空间形态应符合城市规划总体要求，与其所在区域环境及整体容貌相协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应根据城市规划和技术规定进行设计、建造；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体现城市历史风貌的地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包括商业街）、滨水地区（包括沿河、沿湖地带）以及其他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区，应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讲究建筑艺术，注重美观，建筑造型装饰、色调应与所在区域周边建筑及空间景观的环境协调。

（二）城市文物古迹、具有代表性风格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进行规划控制，设置专门标志，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维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充分听取文物、规划等主管部门的意见，保持原有风貌特征。

（三）建筑单体的高度、体量、色彩、风格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墙面应保持外型完好、整

洁；禁止改变原设计风貌和用途；禁止破墙、破窗开店；禁止张贴、涂写、刻画、挂晒；节庆后破损的对联应及时清除。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五）建（构）筑物的外墙粉刷（包括建筑的基色、勾勒线和实施颜色）应保持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风貌；属于建筑物、构筑物本体的附属设施应保持原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建筑物楼体等公共空间墙面应保持清洁，定期清理张贴物，有大块脱落等情形的，应及时粉刷。

（六）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外墙面，每年至少清洗一次；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墙面应按照不同建筑物、构筑物类型，定期清洗或粉刷，玻璃、金属板类至少每年清洗一次，贴墙砖、石材类至少每两年清洗一次，水泥、涂料等其他材质类至少每三年清洗或粉刷一次。

（七）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屋顶不得任意搭建临时构筑物，其轮廓线、形态、颜色不得任意改动；屋顶绿化不得对屋顶、外墙面造成功能性伤害，枯枝、落叶应及时清理；屋顶无积水、卫生死角。

（八）桥梁、隧道墙面、立面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乱张贴广告标语、乱搭建建（构）筑物；定期清洗桥梁栏杆及梁体，金属主体或构件出现锈蚀时应及时养护，保持桥梁整体洁净、美观；桥下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无沙土裸露、无乱拉挂、无乱搭建建（构）筑物及其他不属于桥梁整体结构的设施。

（九）人行天桥、隧道应设置无障碍坡道，附属设施应保持

整洁完好；人行隧道出入口造型及选材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有明显的指引标志，设置的遮阳雨棚应选用透光的材质；桥梁、隧道应有相应的照明设施，保障夜间照明。

（十）桥梁、隧道无摆摊设点、兜售商品、乞讨、露宿等不文明现象。

（十一）建（构）筑物无违章搭建附属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因应急而临时设置的各类附属设施或废弃的各类附属设施应及时拆除。

（十二）道路两侧建筑物应选用绿篱、花坛（池）、栅栏、草坪、半透明围墙等形式与道路分界，绿篱、栅栏高度控制在 1.6 米以下，胡同里巷、楼群角道设置的景门，其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十三）围墙设置应兼顾安全与美化要求。道路两侧需修建围墙的，除带有保密性质的单位外，一般不得建实体围墙，不得在围墙上缠绕铁丝网或放置碎玻璃等；通透围墙内的空地应进行景观绿化。

（十四）城市各类工地施工应符合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土方和散装物料全部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视频监控安装、联网百分之百，建筑物楼体围护百分之百。

（十五）道路两侧建筑物阳台、窗户防护设施应符合国家规

范，无在阳台、窗户外吊挂、晾晒现象。

（十六）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过护栏高度，衣被等物应晾晒在阳台、平台、外走廊内。

（十七）道路两侧同一或同排建筑物的空调架的安装应整齐、美观、隐蔽，未按要求设置的应逐步改造。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空调外机机罩出现破旧、污损时应进行清洗或更换。空调外机防护网应及时刷新，防护网内地面应及时清扫。

（十八）城市雕塑和各种建筑小品应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十九）同一街面的商铺，空间形态、色彩、风格要协调统一，沿街店铺外部装修应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容貌和建设施工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沿街店铺外部装饰色彩应与所属建筑物和街区风貌相协调。连锁经营单位可按其形象风格的要求，结合建筑风貌确定店铺外装饰面及色彩。

（二十）商铺无占道经营、跨门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杂物、超出门窗外墙摆卖。

（二十一）商铺应每日清洗店门、橱窗、卷帘门、立柱，及时维修影响市容的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橱窗及门前“三包”责任区内卫生整洁，无乱倒乱排污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或痰迹，无乱钉乱挂乱张贴，机动车、人力车修理点门前无明显油渍；临街单位和商铺应履行清扫积雪的义务，对责任地段内积雪及时清除。

（二十二）餐饮加工制作场所应隐蔽安装独立油烟排放通道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不得污染建筑物。

四、广告、招牌、橱窗

（一）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其形状、规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二）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用字必须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清除。

（三）广告应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四）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3.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4.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5.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6. 市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五）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3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

（六）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禁止跨越道路设置广告，严格控制广告数量，大、中型广告适量设置，禁止小型广告。

（七）建筑物屋顶无广告设施。

（八）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

且不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九）车载广告色彩应协调，画面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得使用反光材料，不影响识别和乘坐。

（十）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模、空飘物、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十一）沿街门店招牌设置实行一店一牌。连锁经营单位招牌设置，在满足其统一形象要求的前提下，不得破坏建筑物立面效果。

（十二）门店招牌的大小应与建筑主体相协调。主要道路沿街招牌的上下高度不得超过2米，其他道路不得超过1.5米；多层建筑沿街门店招牌的上沿不得超过二层窗台底线；一层坡屋面的招牌不得超过檐口底线。

（十三）同一栋建筑物沿街门店招牌设置应当统一高度、统一宽度、统一厚度，招牌长度按门店宽度设置，同一建筑物所属店面招牌之间不得留空隙。原建筑设计中已预留招牌位置的，应按原设计布设；店面上部如有阳台等突出物者，招牌设置不得超过突出物；原设计中既无预留招牌位置，又无突出物的，设置的招牌可视面距建筑物墙体原则上不得超过0.6米。

（十四）沿街门店招牌中只允许标明工商部门核准的单位名称、店铺名称、企业标识。不得标注经营服务种类、范围、价格等内容。

（十五）沿街招牌广告不应多层设置，高度符合本章第十三条之规定，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沿街建筑物二层至楼顶不得设置招牌。

(十六) 店牌应设置牢固，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不得有残破、污损、褪色、掉字等现象。

(十七) 市区内不得设置各类电子闪烁牌。

(十八) 橱窗内商品陈设、装饰应注重美化、亮化效果，突出艺术性、协调性，不得堆放杂物。橱窗内外均不得悬挂、书写、张贴带有服务和商业信息的各类广告。沿街玻璃店门等处不得设置广告或带有商业性质的饰物。

(十九) 鼓励对户外广告、招牌进行亮化。亮化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采用外架照明方式的，灯具设施不得突出广告设施牌面 1 米。立柱式广告要设置夜间照明。

(二十) 商业促销、集会活动需搭建临时设施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设置，布幅、横幅、气模、气球和标语悬挂方式符合管理规定的要求，活动中应保持环境整洁，在活动结束后无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

五、园林绿化

(一) 城市绿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其中附属绿地应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二) 城市绿化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公众集中的公共场所不得设计种植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植物，不得盲目引进外来植物。

(三) 交通岛、中心岛、主体交叉绿岛、道路转弯处等地点的绿化选用的植物，应保证安全的行车视线。

(四)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穴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树算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五) 严禁侵占绿地，不得擅自的植物上悬挂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六) 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城市绿化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共绿地不出现明显的泥土裸露。

2. 绿地中的草坪，模纹花坛、模纹组字及其他造型植物，攀缘植物，绿篱，应保持造型美观，及时修剪遮挡路灯照明、交通指示牌、指示灯、指路牌等公共设施的植物。

3. 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无鼠洞、鼠迹，无坑洼积水；并应及时清除修剪枝叶、渣土，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绿化带一级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 4，纸屑、塑膜（片/1000 m²）≤ 4，烟蒂（支/1000 m²）≤ 4，痰迹（处/1000 m²）≤ 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小于 3 只/次。

绿化带二级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 6，纸屑、塑膜（片/1000 m²）≤ 6，烟蒂（支/1000 m²）≤ 8，痰迹（处/1000 m²）≤ 8，污水（m³/1000 m²）≤ 0.5，其他污渍（处/1000 m²）≤ 2，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小于 3 只/次。

绿化带三级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 8，纸屑、塑膜（片/1000 m²）≤ 10，烟蒂（支/1000 m²）≤ 10，痰迹（处/1000 m²）≤ 10，污水（m³/1000 m²）≤ 1.5，其他污渍

(处/1000 m²) ≤ 6, 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小于 5 只/次。

4. 绿地上无摆卖、赌博、占卜等活动, 植株树木无乱张贴、乱悬挂、乱晾晒等现象。

5. 城市河流两岸、景观水体周围, 应进行绿化。

6. 绿化作业规范化, 生产工具按规定摆放, 生产垃圾应堆放在隐蔽处并当天清运, 无沿途洒漏等现象。

7.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 无各种“树挂”现象, 定期修剪, 不应妨碍车、人通行, 且不应碰架空线。

8. 古树、名木和各种珍贵树种, 应统一管理, 分别养护, 设置保护标志。

六、公共设施

(一) 城市中无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对已有架空管线应逐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 铺设线路的杆柱应保持直立, 如发生倾斜、断裂、倒地、废弃时应及时扶正、更换或清除。

(二) 变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栏和安全提示标志应及时刷新, 保持整洁、完好,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 各类标示标牌有机结合, 一杆多用。

(三) 地面设置的各种井盖应齐备完整。如发生破损或丢失的, 由产权单位在 24 小时内更换安装; 未更换安装前要设立警示标志。人防工程的附属地面设施应保持整洁, 及时维护和刷新。消火栓、洒水车取水栓应每年油饰一次, 无滴、漏水现象。

(四) 雨、污水排水口和管道应定期清捞、疏通, 做到雨、污水不溢出, 积水能及时排除。

（五）占用道路设置的各类亭棚应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组合设计，一亭多用，设置合理，造型美观，外观完好，不得随意张贴、涂写。道路上设置的各类箱体应及时刷新，保持清洁，外观完好，不得随意张贴、涂写。

（六）公交车首末站、枢纽站、出租车站、加油站应按规定设置。公交车、出租车进出停靠站点应依序而行；车辆按秩序排队进站、候客；加油站名牌应统一规格，易于辨识。

（七）公交车场站、出租车站、加油站应合理配置足够的环卫设施，应实行连续性保洁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站内整洁，站内无乱摆卖。

（八）公交车候车亭应造型简洁、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座位干净整洁，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亮灯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整洁。线路指示牌应清晰醒目，方便阅读，配有照明设施。

（九）独立式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活动式公共厕所应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设计和建造；附属式公共厕所应结合主体建筑设计和建造，出入口应临街设置；人流过于集中的公共场所无法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十）凡旧城区住宅区和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商业文化街、步行街、交通道路及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始末站）、大型社会停车场（库）、旅游景点、公园、大型公共绿地、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流动量大的场所，应建公共厕所。

(十一)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应悬挂于醒目位置。

(十二) 公共厕所内地面应保持整洁，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除臭、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十三) 公共厕所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四周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十四) 公共厕所内应定期投放、喷洒药物，有效控制“四害”。

(十五) 沿街商户、居民应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十六) 果皮箱应设置在道路两旁、路口、公共汽车站、广场和旅游景点区（点）等人流活动频繁处，并满足分类收集要求；果皮箱数量应按有关标准设置。

(十七) 果皮箱应造型美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与城市形象相协调。箱内垃圾应及时清除，箱体每天清洗一次；果皮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禁止用箩筐、纸箱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

(十八) 垃圾收集桶屋、中转站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随地堆放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桶不得摆放在屋外，无乱堆放废品杂

物的现象；完成垃圾清运作业后，地面、墙壁应清洗干净，无散落、残留垃圾和污水。

（十九）垃圾中转站要进行封闭和硬化，供排水、通风、除臭、除噪设施完好；有规范标示牌，公布站点名称、操作守则、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有专人管理，不得在站内翻捡垃圾；每次清运作业完成后，地面、墙壁应清洗干净，做到周围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无杂物乱堆放，做到基本无蝇无臭。

（二十）垃圾收集车、保洁车等垃圾运输机具必须使用封闭式，每日至少清洗一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机具装运垃圾不满溢，运送中无洒漏。

（二十一）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理点应设置在住宅区外，场内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通往环境卫生设施的通道应保持整洁，地面无遗漏垃圾；环卫工人作息用房周围无乱堆放杂物，房内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在室外随意摆放。

（二十二）治安岗亭等设施应按规定设置，保持整洁、完好，不得在亭外张贴广告、堆放商品、杂品、垃圾等。健身、休闲设施应定期清洁、消毒、检修，保持外观完好，使用安全正常。

七、城市照明

（一）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同一条道路的路灯杆型、灯具型、光源、灯具安装高度、角度、外型配色应统一或整体协调，整齐美观。

（二）城市照明应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照明照度和亮度应符合国家标准（GB50449—2008），避免光污染。

（三）新建、改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四）城市照明应根据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合理控制分区亮度。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广场、绿地应当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应突出景观照明；居住区附近的照明设施，光线投射角度应符合本章第二条规定，以免过强光线射入居室，影响居民休息。

城市夜景照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

（五）城市道路装灯率要求达到 100%，公共区域装灯率要求达到 95%，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要达到 95%，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六）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灯具应注意清洗、保持灯具的应有照度和容貌。

灯杆、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

（七）照明设施应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尽量避免灯具外露，确保用电安全。

八、公共场所

（一）车站、广场、游园、影剧院、体育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及周围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

(二) 党政机关、商业繁华街道、交通要道、外事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城市广场等区域严禁流浪乞讨、拉客拍照、摆卦算命。

(三) 集贸市场应保持场内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污水，定期做好除“四害”工作；经营饮食、水果、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密闭容器收集垃圾。

(四)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布局合理、规范设置，车辆停放整齐。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共享单车经营者应设置电子停车共享区，引导使用者规范停车。

道路红绿灯路口不得流动贩卖物品、散发广告宣传品。

(五) 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清扫保洁。

(六) 建（构）筑物、构筑物及公共场所设置的时钟要走时准确，外观完整洁净。

九、城市水域

(一) 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禁止在城市水域内清洗有毒有害的物品和进行其他危害城市水域的行为。

(二) 城市水域防护堤应保持整洁、完好，无裸露垃圾，无

堆积物品，无乱搭建建（构）筑物；禁止弃置、堆放阻水的物体。

城市水域两侧应按规范栽种树木、设置绿带。

（三）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不得在岸边的护栏、杆线、树木及建（构）筑物上晾晒、悬挂衣物。

（四）各类船舶、泵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应保持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

船舶装运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防止飘散物进入水体。

十、居住区

（一）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平整畅通，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及有碍市容卫生的堆物。道路排水畅通，无堵塞。

（二）居住区内建筑物外墙无明显脱落和污迹，墙面、楼梯口无乱贴画、乱涂写；有明显脱落和污迹的外墙面、楼梯间墙面应及时修饰。

（三）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各种导向牌、标识牌和示意图应完好整洁；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四）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乱晾晒、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

（五）居住区内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违章搭建、侵占绿地等现象。

绿化围栏应保持完好、整洁。

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除。

（六）居住区内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应定期保洁和维护，垃圾在指定区域或容器内堆放，建筑施工及装修垃圾应及时清除。

（七）居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